

##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益彩券盈餘 運用原則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  
新性與實驗性項目，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；依  
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，評估推廣可行性，以回應新興社  
會福利議題。
- 二、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，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，現金  
給付為例外；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，並宜  
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。
- 三、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，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，  
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。
- 四、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常態  
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，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，民間  
資源次之。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，且支用比  
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。
- 五、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，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  
能，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  
新服務項目，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  
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。
- 六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，結合民  
間單位量能，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；委託民間辦理  
時，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（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  
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  
之成本及合理利潤），倘於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，得搭  
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。